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26日

一、公示内容

（一）案件编号：建管示2026-011

（二）申请人：李康鹏

（三）项目位置：湛江市市辖区霞海村1113号

（四）申请内容：核发一幢框架结构六层住宅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公示期限

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5日

三、反馈

（一）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

（二）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请至件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网络反馈，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3628166@163.com。

3、有效反馈期限：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5日

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4、反馈须知：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李康鹏新建六层住宅楼总平面图和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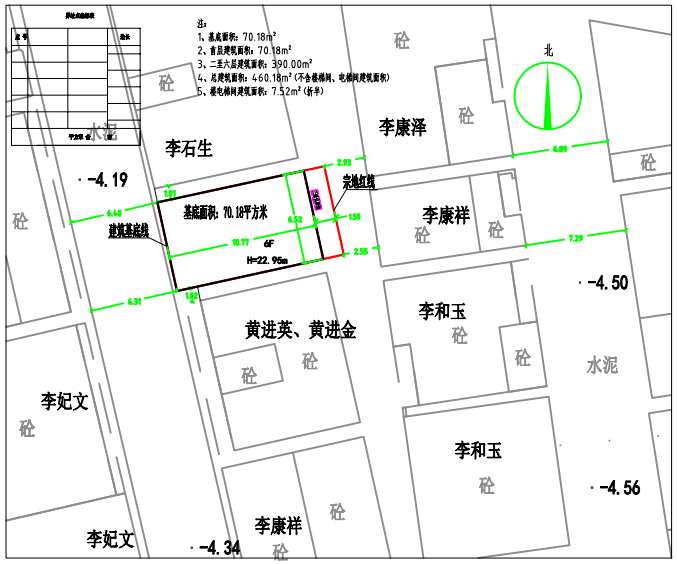

四至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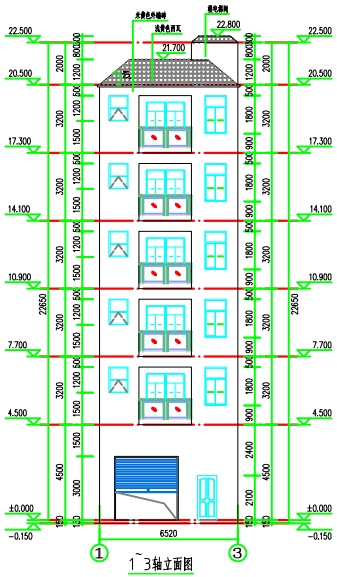

1~3轴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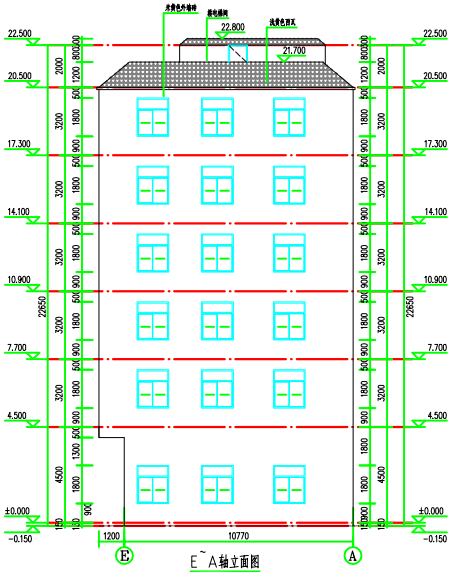

E~A轴立面图

新建住宅楼基底四至：东至东侧房屋4.05～4.43米，南至南侧房屋1.02米，西至西侧道路边线6.31～6.40米，北至北侧房屋1.01米。

新建住宅楼规模：一幢框架结构六层住宅楼，基底面积70.18平方米，建筑总面积467.7平方米（含屋面电梯间、楼梯间建筑面积7.52平方米），房屋总高度22.95米（室外地坪至屋面楼梯间坡屋顶高度）。